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
- (2) 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4)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 (5)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6)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7)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 (8)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36人,

其中：在职人员3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3,942.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77.29万元，增长980.0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增加，导致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本年支出3,876.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20.64万元，增长990.7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3,942.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72.65万元，占98.2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9.66万元，占1.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3,87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77.75万元,占94.88%;项目支出198.26万元,占5.1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87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20.38万元,增长999.3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财政拨款支出3,876.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20.65万元,增长990.7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594.00万元,决算数3,872.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追加其他司法项目、其他公共安全项目收入,导致预决算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594.00万元,决算数3,876.0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2.5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追加其他司法项目、其他公共安全项目支出,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76.01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601行政运行385.55万元；

2040650事业运行42.87万元；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198.26万元；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3,196.24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0.08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77.7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754.3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923.39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94万元，比上年增加1.15万元，增长41.22%，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

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1.15万元，增长41.22%，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6.97万元，决算数3.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燃油费支出减少，导致预决算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

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6.97万元，决算数3.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燃油费支出减少，导致预决算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3.39万元，比上年增加1,891.39万元，增长5,910.5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咨询费、劳务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7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7.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8辆，价值199.5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98.2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所有项目提前做好规划、审核及监督检查等工作，使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工作更加规范和严谨。做好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二是提升了受益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监督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监督机制有待完善；二是要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

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二是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56	258.56	198.26	10	76.68%	7.6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26	189.26	189.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69.30	69.30	9.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社区矫正、安置人员管理，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工作			按照区委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数、安置人员数	>=800人	1035人	8.5	8.5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0人	1327人	8.3	8.3
		质量指标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率	>=9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完成人民调解案件率	>=98%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76. 68%	8. 3	6. 36	未完成竣工结算，预计 2022 年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百姓对法制社会公信力信心 提高老百姓对法制社会公信力信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100%	5	5	
		总分			100	95. 73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